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崇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延边、和龙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贯穿于各项工作的主线，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3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贯彻执行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推动建立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决策体系
4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组织书记带头践行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制度
5	严格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和镇党代表任期制有关规定，负责党代表选举、党代会会务筹备、党代表沟通协调和联络等各项工作
6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召开民主生活会，指导所辖党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辖区党组织、“三新”领域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做好先进典型选树、推荐工作
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社区）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日常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困难党员、老党员的关怀和慰问工作
9	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镇、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监督，做好驻村干部的管理和考核，做好退休干部、离任村“两委”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各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	做好乡案县审、处分决定执行、案件线索澄清反馈、“接诉即办”等案件审查调查工作
12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治理载体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3	推进镇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文体活动，做好先进职工典型选树、推荐工作
14	加强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落实青年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做好评先选优工作
15	加强镇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推荐工作
16	加强镇文联组织建设，培养文艺骨干队伍
17	加强镇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好各类科普活动
18	加强镇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政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19	加强镇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调整工作
20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开展青少年关爱和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21	制定镇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22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助企政策宣传、跟踪服务
24	监督指导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管理
25	监督指导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26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及问题清查工作
27	指导各村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8	指导村集体规范使用“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29	开展农业、经济、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30	开展各类农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3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动态管理、公开公示等工作
32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动态管理、公开公示等工作
33	开展村（居）民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动态管理、公开公示等工作
34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开展老年人巡访关爱活动，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35	做好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工作，实施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工作
36	宣传残疾人保障政策，开展残疾人帮扶和精准康复服务工作
37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38	开展镇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解聘、考核等管理工作
39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的岗位推荐、补贴申领工作
40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四、平安法治（3项）	
4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42	负责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
43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屏障
五、乡村振兴（10项）	
44	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45	落实“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政策，保障全镇农村人口“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防止区域规模性返贫

46	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工作，负责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的动态调整，开展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信息采集，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风险消除工作，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
47	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稳定
48	开展国家、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9	推进美丽乡村创建，提升辖区内人居环境水平
50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等补贴面积的统计、初核、申报等工作
5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推广新型农业技术，做好农资供给服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完成年度粮食种植计划
52	开展畜牧法规政策的宣传、动物防疫工作，完善村级防疫员信息，做好畜禽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
53	负责统计养殖数据，为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的支持，完成青贮、黄贮饲料储量验收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4	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55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活动
七、社会保障（2项）	
56	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动员村（居）民参保缴费，开展信息变更、终止参保、信息查询工作

57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动员村（居）民参保缴费，开展待遇申报、生存认证、死亡注销、信息查询工作
八、自然资源（3项）	
58	落实“田长制”工作职责，开展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巡查、保护，做好“非粮化”“非农化”“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59	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审批工作，对农房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60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对后续用地情况进行监管
九、生态环保（5项）	
61	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做好“清河行动”
62	落实“林长制”工作职责，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63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64	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日常排查、上报工作
65	开展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3项）	
66	做好基层文化服务，加强基层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全民健身活动

67	开展军舰山、红旗河景区宣传推广及旅游服务工作
68	做好和龙大洞遗址、元峰水渠展览馆巡查、宣传、讲解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3项）	
69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和人口监测工作
70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71	开展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金申报、发放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2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制定工作预案并组织演练，建强半专业应急扑火队伍，加强防火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值守，发生易处置火情及时进行先期处置
73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制定工作预案并组织演练，建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做好物资储备、巡堤查险、值班值守和先期处置工作
74	负责组建应急队伍，做好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值班报告制度，开展应急演练、自然灾害（雨雪冰冻、地质灾害、防震减灾）灾情预警、灾情上报、初期处置、受灾人员救助等工作
75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形势研判，开展安全生产易发现易处置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76	组建镇级消防志愿队并组织演练和培训，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易发现易处置隐患排查上报、消防重点人群统计上报、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77	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平台应用，做好信息发布、设备管理等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 (2项)	
78	完成兵役登记工作, 开展征兵宣传、初审初检、政治考核、廉洁征兵及役前教育工作
79	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宣传、军事文物收集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 (8项)	
8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8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健全完善保密制度,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加强保密规范化管理
82	负责镇村干部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结果运用工作
83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公务用车等后勤管理工作
84	负责做好现任、离任村干部及小组长工资绩效、生活补贴核算、申请、发放工作
8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86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及时接收、办理、反馈群众诉求
87	开展年鉴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材料收集等工作
十五、稳边固边兴边 (3项)	

88	宣传落实边境国防安全政策，开展“警地融合”工作，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
89	做好稳边固边专干、稳边固边公益性岗位管理及人才兴边岗、西部计划志愿者教育培养和关心关爱工作
90	统计上报边境村人口、政策性到村人员等情况，发放边民补贴，统筹推进边境村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中共和龙市委组织部	1.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 2.向上级组织部申领并发放所需的纪念章。	1.摸排统计符合颁发条件的党员； 2.进行资格审查； 3.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 4.申领纪念章； 5.组织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困难港澳台胞、台属帮扶工作	中共和龙市委统战部	1.对困难港澳台胞、台属进行认定； 2.开展慰问、帮扶工作。	排查并上报困难港澳台胞、台属生活情况。
3	发放归侨、侨眷补贴	中共和龙市委统战部	1.常态化开展“暖侨行动”； 2.发放归侨、侨眷补贴。	1.对归侨、侨眷进行排查、登记； 2.上报归侨、侨眷名单。
4	“三标”排查、整改	中共和龙市委统战部（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明确“三标”整治工作标准，对域内“三标”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1.排查辖区内不合规“三标”； 2.督促经营主体及时完成不合规“三标”整改。
二、经济发展（8项）				
5	产业、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检查工作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和龙市财政局	1.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检查细则； 2.组建检查小组，实地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按照检查细则，提供材料； 2.配合检查小组，实地检查。
6	固定资产系统信息录入	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和龙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录入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市统计局： 指导录入固定资产系统操作流程。	按照录入流程，录入固定资产系统。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分户、变更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数据变更; 2.负责证书纠错等后续完善工作的综合协调; 3.负责对各镇经营权证书分户、变更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收集、整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分户、变更材料。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 2.调查处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	对涉及本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土地合同、经营权证等材料。
9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对各镇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2.审核申报材料; 3.宣传新型农业主体相关政策; 4.提供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异常名录名单。	1.指导信息填写工作,汇总上报统计表; 2.组织上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0	排查合作社、农场运营情况,清理“僵尸社”注销“空壳社”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确认各镇上报的经营异常合作社、农场合账; 2.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注销被认定为“僵尸社”“空壳社”的经营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向各镇提供符合规范的合作社、农场注册信息。	1.负责联系合作社、农场经营主体,以实地走访等方式排查确认其经营状况; 2.将初步排查认定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的“僵尸社”“空壳社”形成台账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11	农业种植业保险	和龙市财政局	1.负责监督保险公司开展农户农业种植业面积统计; 2.负责监督保险公司根据种植面积核算保险金额,为农户办理保险; 3.负责监督保险公司对符合合理赔条件的农户,按照流程进行理赔。	1.开展农业种植业保险政策宣传; 2.协助保险公司动员农户办理农业种植业保险。
12	土地征收补偿接收、发放工作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和龙市林业局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和龙市水利局	1.负责征地过程中矛盾纠纷处理; 2.负责拨付征地资金。	1.接收、发放土地补偿费; 2.指导村集体管理征地补偿费。

三、民生服务 (19项)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别求助人员身份,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临时性救助; 2.帮助求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及时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返乡工作; 3.对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述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户口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4.协助各镇对存在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本地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并负责享受救助前的收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妥善安置本辖区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对本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引导或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督促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负责为返回户籍地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手续; 4.协助核实求助人员亲属及生产、生活情况等信息。
14	违规领取低保、特困金追缴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各镇提供低保、特困人员疑点数据; 2.对各镇反馈拒不缴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协调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 2.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领取低保金、城乡特困供养金人员动态核查、生存认证; 3.对不符合条件领取低保金、城乡特困供养金的人员,核算违规领取金额,并上报; 4.按照违规领取低保金、城乡特困供养金人员名单,采取电话告知、送达追缴通知书、入户追缴等方式开展追缴工作,追缴资金退缴至指定账户; 5.统计拒不缴纳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和龙市妇女联合会	落实关爱帮扶,开展“两癌”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两癌”筛查宣传、统计上报工作。 2.为低收入家庭妇女申报“两癌”救助。
16	“一事一议”临时救助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各镇申报的相关材料; 2.组织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3.按照联席会议决定发放救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一事一议”临时救助申请; 2.调查核实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17	红十字救助工作	和龙市红十字会	1.指导开展红十字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开展人道主义救助。	1.组织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组织辖区群众,配合开展救护培训、健康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18	慈善救助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确定救助人员资格条件、人员范围; 2.提供宣传材料、宣传物品; 3.审核救助对象,拨付救助财物。	1.宣传慈善救助政策; 2.申请福利项目; 3.负责慈善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确认、财物发放工作。
19	发放高龄津贴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高龄老年人“敬老金”津贴汇总、审核、发放工作。	高龄老年人“敬老金”津贴统计、初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20	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汇总、审核、发放工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统计、初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21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补贴申报信息进行复核。 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市残疾人联合会符合的补贴申报信息进行终审确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负责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系统推送更新、申请审核、动态调整; 2.负责系统录入、建档上报。
2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追缴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向各镇提供补贴对象资格变化和死亡数据; 2.对各镇反馈拒不缴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协调司法机关开展追缴工作。	1.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 2.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领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动态核查、生存认证; 3.对不符合条件领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核算违规领取金额,并上报; 4.按照违规领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名单,采取电话告知、送达追缴通知书、入户追缴等方式开展追缴工作,追缴资金退缴至指定账户; 5.统计拒不缴纳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1.审核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人员名单和材料; 2.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至各镇。	1.摸排、初审、评估、上报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人员名单和材料; 2.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24	困难群众慰问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和龙市红十字会 和龙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审核各镇上报的慰问困难群众信息; 2.拨付慰问金、慰问品。	1.按照要求排查上报接受慰问的困难群众名单; 2.发放慰问金、慰问品。
25	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和龙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确定走访慰问人员名单; 2.拨付慰问金、慰问品。	负责联系接受慰问的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
26	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和龙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对各镇优抚对象生存状态进行抽查核实,并向各镇提供疑点数据; 2.对各镇反馈拒不缴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协调司法机关开展追缴工作。	1.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 2.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领取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人员动态核查、生存认证; 3.对不符合条件领取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人员,核算违规领取金额,并上报; 4.按照违规领取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人员名单,采取电话告知、送达追缴通知书、入户追缴等方式开展追缴工作,追缴资金退缴至指定账户; 5.统计拒不缴纳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和龙市人民武装部 和龙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将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信息下发至各镇; 2.负责提供奖金、证书、牌匾。	负责联系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发放奖金、证书、牌匾。

28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与维护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全市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办法; 2.指导各镇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3.指导各镇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4.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工作给予资金支持。	1.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2.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烈士纪念相关活动。
29	“乡村著名行动”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下发通知组织各镇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2.对各镇上报各村路巷名称进行审核; 3.下发村路巷牌制作标准。	1.上报村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2.指导各村开展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制作、悬挂、维护工作。
30	老年食堂建设与助餐服务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助餐服务标准,提供业务指导; 2.负责争取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建设项目资金; 3.争取相关补助资金。	1.负责各村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选址与建设; 2.负责各村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运行资金筹备; 3.负责引导、鼓励老年基金会以公益方式参加老年人助餐服务。
31	殡葬管理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倡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 2.处置殡葬违法行为; 3.开展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置。	1.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引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 2.排查上报殡葬违法行为; 3.协助开展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置; 4.协助开展公益性公墓选址工作。
四、平安法治(2项)				
32	信访稳控救助和处置工作	中共和龙市委社会工作部(和龙市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点信访问题; 3.坚持依法依规按政策协调、督办事涉部门对重要信访事项进行处理和落实; 4.协调上级信访局落实上级涉事部门信访稳控主体责任; 5.对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进行审查,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1.协助事涉部门对疑难复杂问题及涉法涉诉等信访事项进行处理,落实事涉部门为主体、属地配合的稳控责任; 2.协同行业部门收集信访人缠访、闹访、无理访相关信息; 3.协助事涉部门做好信访人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4.负责上报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材料。

33	人民调解工作	中共和龙市委政法委(和龙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宪法》《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 2.指导建立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聘用、解聘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3.各镇司法所落实本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4.与各镇实行基层矛盾纠纷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辖区维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员负责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调解业务培训; 2.为司法所开展人民调解业务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利工作条件,协调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配合司法所开展辖区入户排查工作,矛盾纠纷适用于人民调解的,及时引导当事人优先到对应调委会进行调解; 3.为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便利,与司法所实行基层矛盾纠纷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辖区维稳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34	“万企兴万村”“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	中共和龙市委统战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联络符合条件的企业; 2.协调建立村企结对共建关系; 3.指导开展“万企兴万村”“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 	对辖区内民营企业进行排查并上报。
35	乡村振兴指导员工作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业务培训; 2.负责种养殖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乡村振兴指导员工作政策; 2.统计上报人选名单; 3.组织参加业务培训。
36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	和龙市商务和外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各镇电子商务平台的设施设备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2.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电子商务平台设施开展电子商务工作; 2.组织电商商户和有意向发展电商产业的农户参加电商技能培训。
37	耕地质量监测工作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布置耕地质量检测设备; 2.开展指定地点土地取样工作; 3.农作物重金属检测信息取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专业人员布置耕地质量检测设备; 2.引导上级部门专业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耕地取样、质量检测工作; 3.引导上级部门专业人员到指定地点开展重金属检测信息取样工作。
38	发放保护性耕作补贴、耕地深松作业补贴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实施方案; 2.对各镇上报的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材料进行审核; 3.发放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补贴政策; 2.负责公示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补贴人员名单; 3.负责对保护性耕作、深松作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管理北斗卫星监测设备。

39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监测工作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布置病虫害监测站点； 2.下派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病虫害危害发生预警预报工作和专业设备使用工作； 3.指导田间病虫害危害情况统计工作； 4.受理预警上报信息，及时反馈。	1.陪同上级部门专业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调查工作； 2.发现病虫害问题统计上报； 3.及时转发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
40	农机年检工作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负责联系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参加农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41	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购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对各镇上报的农机购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3.发放农机购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宣传农机购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2.负责对农机购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2	“大棚房”整治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和龙市林业局	1.制定“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方案； 2.对“大棚房”违规建设进行实地核查； 3.下发整改措施及整改方案； 4.对不配合整改的企业或个人违规建筑进行拆除。	1.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 2.上报“大棚房”问题线索； 3.督促涉事企业或个人整改“大棚房”问题。
43	动物疫情防控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指导防疫员做好养殖场（户）免疫记录； 3.将防疫员和养殖户收集的疫苗废弃物保存并统一销毁； 4.进行血样、血清检测； 5.审核新建和整改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1.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2.协助录入免疫记录； 3.指导疫苗废弃物回收； 4.督促防疫员发放“肉牛防疫包保服务公示卡”； 5.采集畜禽血液、血清样品并转送； 6.指导养殖户使用和维护无害化处理设施。
44	瘦肉精抽样检测样品采集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抽检工作方案，组建抽检工作队伍； 2.负责开展实地采样； 3.负责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验。	1.提供养殖户信息； 2.配合上级部门入户采集样品。

45	辖区交通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1.调查征拆范围内耕地、林地、地上附属物及经济作物数量； 2.核算拆迁物的补偿金额； 3.发放补偿款； 4.协调处理拆迁及施工中出现的纠纷。	1.提供征收范围内田地、林地、房屋等承包人信息； 2.协助主管部门进行纠纷调解。
六、精神文明建设 (2项)				
46	精神文明创建结对共建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	1.制定并下发《“奉献社会 引领文明”主题文明实践活动方案》； 2.组织文明单位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结对； 3.定期调度结对共建单位相关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47	“爱心结对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	1.下发关爱留守儿童活动通知； 2.制定结对关爱信息明细。	开展留守儿童慰问活动。
七、社会保障 (2项)				
48	脱贫人口“一张网”待遇核减、追缴	和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对各镇上报的待遇核减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2.停发核减人员待遇； 3.对拒不配合追缴工作的人员，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1.享受“一张网”待遇脱贫人口生存认证工作； 2.上报待遇核减人员名单； 3.告知超发待遇人员家属退还钱款，上报拒不退还的情况。
4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追缴工作	和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负责向各镇下发超发待遇人员名单； 2.负责具体追缴工作。	1.对超发待遇人员进行核查核实，反馈核查情况； 2.对超发待遇人员进行公示，联系家属、协助追缴。
八、自然资源 (5项)				
50	林权类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对申请材料进行要件查验并发证。	1.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核； 2.将初审材料盖章封档。

51	林木采伐工作	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各镇下发采伐指标; 2.下发采伐还林地块; 3.开具林木采伐许可证; 4.检查伐区清林情况; 5.核对房前屋后采伐地块属性; 6.下发采伐管理细则; 7.进行抽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采伐规定为林主做好采伐指标申请; 2.报送采伐登记信息、人员信息; 3.为林主做好采伐申请材料; 4.开会讨论申请指标; 5.为林主出具采伐作业证; 6.在采伐前进行现地查验; 7.林木采伐过程中的现地查看工作; 8.林地采伐后的伐区验收工作; 9.在各村公示采伐指标; 10.通知林主购买幼苗植树; 11.到达采伐现地进行测量; 12.按照林木采伐细则计算枝丫材采伐量。
52	天然林停伐	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天然林停伐政策文件及宣传材料; 2.汇总天然林申报信息; 3.发放天然林停伐补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林停伐政策宣传; 2.报送天然林停伐补助信息; 3.报送林主信息登记台账; 4.报送矢量数据; 5.报送苗木成活率; 6.对新成林进行现地踏查。
53	发放公益林补贴	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汇总、审核各镇上报的公益林补贴台账; 2.发放公益林补贴。 	登记上报公益林补贴台账。
54	耕地流出复耕工作	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地块图斑,提供恢复土地所需的土壤; 2.派专业人员对可恢复地块实地测量; 3.开展耕地流出恢复验收核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调度通知,开展耕地流出恢复工作; 2.对已完成复耕地块落实后期管护工作。
九、生态环保 (1项)				
5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动植物保护宣传材料; 2.按照违法线索开展进一步调查; 3.开展动植物专项保护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植物保护政策; 2.报送破坏动植物违法行为线索; 3.配合开展动植物专项保护行动。
十、城乡建设 (3项)				

56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房屋征收补助标准; 2.成立调查小组精确测算补偿金额; 3.按时足额发放补偿款。	1.宣传征收政策; 2.收集上报征收户身份和账户信息。
57	危房改造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认定; 2.对危房改造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3.向各镇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摸排房屋安全隐患情况; 2.通知并监督农户对其存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 3.对申请危房改造农户进行身份认定和资产核查; 4.申请危房改造项目,做好资料归档; 5.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危房改造项目数据; 6.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8	城建数据统计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各镇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2.开展系统操作业务指导、培训。	统计、录入、上报城建数据。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59	农家书屋管理工作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各镇所辖农家书屋建设管理使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 2.对农家书屋出版物进行补充更新。	1.对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培训指导; 2.组织开展阅读活动; 3.合理配备出版物,提高农家书屋服务质量。
60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向省、州体育局申请健身器材; 2.负责安装和建设健身器材。	1.上报健身器材需求; 2.明确健身器材选址; 3.做好健身器材的日常管护和维修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4项)				
61	办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险和手术并发症扶助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指导各镇开展政策宣传,制发宣传品; 2.对护工险、手术并发症扶助金申请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3.发放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1.开展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
62	无偿献血工作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开展献血宣传工作; 2.开展采血工作; 3.提供必要的营养品。	组织人员进行献血。

63	流行性疾病防控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全面开展流行性疾病防治工作; 2.指导各镇做好宣传、信息收集、消杀工作; 3.做好流行性疾病监测、处置、控制工作; 4.提供防控物资。	1.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治宣传; 2.发放防控物资。
6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制发爱国卫生宣传品; 2.保障病媒生物防治药品、物资、经费。	1.宣传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做好病媒生物防治。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 (8项)				
65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和龙市公安局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各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等工作。 市公安局: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做好“九小”场所经营主体联络、沟通工作; 2.负责引导监管人员到经营现场。

66	燃气安全监管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各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等工作； 2.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效组织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 3.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等相关工作； 4.根据投诉、举报对涉事机构及时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机构的监管。</p>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67	家庭农场及合作社安全监管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p>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各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等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排查家庭农场、合作社安全隐患； 2.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p>	做好家庭农场、合作社易发现易处置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停关闭企业、闲置厂房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场所安全监管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排除整治；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停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生产经营单位等场所易发现易处置安全隐患排查； 2.对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将不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上报相关部门。</p>
69	电动自行车和充电桩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p>1.设立消防安全“网格员”，做好辖区及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电动车（充电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对存在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劝阻，将不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上报至市消防救援大队。

70	焊接与热切割工作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检查焊接企业是否持证上岗及证件有效性； 2.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考试； 3.负责焊接与热切割经营主体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开展焊接与切割检查监督。	1.做好焊接与热切割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开展日常排查工作。
71	地质灾害区域险情巡查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认定。	开展地质灾害区域日常险情巡查,发现疑似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72	钢结构屋面大跨度结构场所排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荐第三方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和安全鉴定。	1.掌握辖区内钢结构屋面大跨度结构场所情况； 2.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场所开展巡查。
十四、市场监管 (1项)				
73	食品安全监管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落实食品安全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依法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食品抽检工作； 4.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企业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督导工作,及时反馈督导工作信息,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认定； （二）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
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地名命名审批工作； （二）负责地名更名审批工作。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进行受理； (二)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创业实体信息； (二)统计就业务工信息。
二、平安法治 (1项)		
1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 (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一)对旅游纠纷进行受理； (二)对旅游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三、乡村振兴 (6项)		
1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对动物进行检疫； (二)对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1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核实动物疫情信息； (二)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1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溯源； (二)组织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1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工作； (二)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工作。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检查工作； (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工作。
1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社会保障 (2项)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核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情况； (二)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五、自然资源 (12项)		
1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龙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监管河道范围外的非法采砂行为； （二）和龙市水利局负责监管河道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
2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二）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2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管理公益林； （二）负责保护公益林。
2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工作； （二）负责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利用、更新等工作。
2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二）负责代为补种树木。

27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进行认定； (二)负责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2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二)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9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对地籍调查申请进行受理； (二)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3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工作； (二)负责土地征用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 (34项)		
31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申请进行受理； (二)负责审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3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 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 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 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 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 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 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 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 负责监管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 (二) 负责使用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

4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对房屋安全评估申请进行受理； (二)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45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对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申请进行受理； (二)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46	自建房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对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申请进行受理； (二)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7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卫生健康 (8项)		

6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 统计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人员； (二) 追缴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 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进行受理； (二)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进行受理； (二) 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6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服务活动。 (二) 开展计划生育会员日服务活动。
69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在吉林省本级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中录入新生儿信息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 统计汇总全市新生儿信息； (二) 将新生儿信息录入吉林省本级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
71	开具独生子女证明、无子女证明	承接部门：和龙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一) 依照户籍系统信息开具独生子女证明； (二) 依照户籍系统信息开具无子女证明。
72	发放城镇无单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 对城镇无单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金申请进行受理； (二) 负责发放城镇无单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金。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 (14项)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一）统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二）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开展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情况； （二）开展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情况； （二）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一）统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二）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7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粉尘涉爆企业情况； （二）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8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情况； （二）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8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情况； （二）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8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地质勘探单位情况； （二）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8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小型露天采石场情况； （二）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8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负责微型消防站管理、运行。
85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排查和监管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开展排查； （二）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监管。
86	对企业使用特种设备进行作业的排查和监管	承接部门：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对企业使用特种设备进行作业开展排查； （二）负责对企业使用特种设备进行作业进行监管。
九、行政执法（11项）		
87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